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 (1) 更換行政總裁及委任執行董事；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變更審核委員會之組成；
- 及
- (3)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1) 更換行政總裁及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黃明祥先生已辭任行政總裁一職，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董事會宣佈，委任金志峰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變更審核委員會之組成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委任蔡大維先生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3)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如上文所述更換行政總裁後，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已有區分，並由兩名不同人士擔任，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訂明之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更換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變更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組成，詳情載列如下：

(1) 更換行政總裁及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黃明祥先生(「黃先生」)已辭任行政總裁一職，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黃先生將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辭任行政總裁後，黃先生會將更多時間專注於領導董事會，重點發展及釐定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政策，並監督有效及高效地實施該等策略及政策。黃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宣佈，委任金志峰先生(「金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金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金先生

金先生，53歲，於一九九九年獲湖南大學(前稱「湖南財經學院」)金融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一六年獲北京師範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金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證之估值師及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會員並持有高級經濟師證書。加入本公司前，金先生曾於中國一家全國性資產管理公司擔任高級執行要職，在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金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金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金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初步期限或其後續期（視乎情況而定）屆滿後可自動續期有關進一步期間，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批准本公司董事重選連任後，方可作實。金先生之服務合約可在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金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金先生有權收取每月500,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根據金先生之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職責及現行市況提供建議及經董事會批准。金先生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績及其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金先生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進行審閱。

金先生已確認，已無任何資料或其本人參涉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此外，概無任何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金先生加入董事會。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變更審核委員會之組成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委任蔡大維先生（「蔡先生」）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蔡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蔡先生

蔡先生，70歲，於一九八六年在澳門東亞大學（現稱澳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於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之執業會計師、於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註冊之特許執業會計師及獲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認證之特許專業會計師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於香港稅務學會註冊之執業稅務顧問。彼現任維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蔡先生為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1)、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0)、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8)及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曾擔任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66)(任期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9)(任期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任期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及新濠環彩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8)(任期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蔡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根據委任書，蔡先生之任期為十二個月，並可自動續期連續十二個月，惟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書面終止則除外。蔡先生之董事職務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書，蔡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職責及現行市況提供建議及經董事會批准。蔡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進行審閱。

蔡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標準且已無任何資料或其本人參涉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此外，概無任何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蔡先生加入董事會。

(3)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之中期業績公告，其有關(其中包括)未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如上文所述更換行政總裁後，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已有區分，並由兩名不同人士擔任，符合守則條文規定。

承董事會命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明祥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即黃明祥先生(主席)、金志峰先生(行政總裁)、敬文平先生、郭凱龍先生、潘彤先生、薛鴻健先生、周春華先生及朱曉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蘇家樂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安先生、朱健宏先生、杜恩鳴先生、蔡大維先生及徐學川先生。